

证券代码: 000616

证券简称: 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 2017-03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蒙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允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53,733.87	130,178,999.96	-9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34,945.18	-3,665,593.93	1,3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09,811.76	-3,584,249.88	-1,4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740,931.40	35,708,648.87	-48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26	1,37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26	1,37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08%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80,891,788.12	8,897,805,391.85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5,848,619.97	3,968,279,177.89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689,197.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24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00.00	
合计	102,544,756.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8%	285,776,423	0	质押	120,026,0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2%	60,346,100	0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8,093,829	0	质押	18,0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0,872,602	0		
朱盛兰	境内自然人	0.55%	7,900,000	0		
李香香	境内自然人	0.52%	7,505,475	0		
宋信斌	境内自然人	0.47%	6,743,605	0		
刘敬	境内自然人	0.43%	6,181,818	0		
黄孝梅	境内自然人	0.38%	5,500,000	0		
黄立新	境内自然人	0.36%	5,080,8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85,776,4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346,100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93,8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2,602					
朱盛兰	7,900,000					
李香香	7,505,475					

宋信斌	6,743,605		
刘敬	6,181,818		
黄孝梅	5,500,000		
黄立新	5,080,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大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五大股东朱盛兰持有本公司 7,900,00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六大股东李香香持有本公司 7,505,475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七大股东宋信斌持有本公司 6,743,605 股，其中 4,678,305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第八大股东刘敬持有本公司 6,181,818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第十大股东黄立新持有本公司 5,080,820 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期末货币资金276,629万元，较期初增加59.33%，主要为本期取得贷款增加资金；
- 2、期末应收账款574万元，较期初减少33.66%，主要为购房款收回；
- 3、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3,231万元，较期初减少42.26%，为认购的中亿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000 万份有限合伙份额退出；
- 4、期末在建工程4,990万元，较期初增加27.23%，主要为石景山养老项目改建工程支出增加；
- 5、期末应付利息5,782万元，较期初增加178.46%，主要为计提未到支付期公司债利息及长期借款利息增加；
- 6、期末长期借款289,700万元，较期初增加69.71%，主要为取得新增贷款增加；
- 7、本期营业收入1,0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05%，主要为地产结算收入同比减少；
- 8、本期营业成本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60%，主要为地产结算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同比减少；
- 9、本期税金及附加1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41%，主要为地产结算收入减少相应税费同比减少；
- 10、本期销售费用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97%，主要为在售楼项目接近尾盘相应营销推广费等同比减少；
- 11、本期管理费用1,58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13%，主要为行政费用等支出同比减少；
- 12、本期投资收益10,3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78.24%，主要为本期收到中亿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退出收益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对外投资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加快公司在 REITs 方面的布局与拓展，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与 AE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签署《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AE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关于 HNA-AEP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希望通过新加坡注册的管理公司以双方约定方式开展管理业务，公司拟认购将于新加坡上市的REIT至少35%份额；另外将于REIT上市日当天作为生效日，受让双方约定的管理公司75%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境外融资方式，完成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上述事项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1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双方约定的 REIT 管理公司75%股权，上市公司将实现境内类 REITs 与境外 REITs 管理双轮动。本次交易合作方及其创始人拥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学习先进的投资管理理念，积累公司在海外房地产投资基金领域的经验，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

未来在 REIT 认购阶段，需另行签署具体的35%份额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上述另行签署的协议届时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事项后续会根据公司具体资金安排计划，可能需要国家/地方发改委、国家/省商务厅、外汇管理等部门审批；本次投资标的REIT有待新加坡交易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批；有待 FIRB 审查；有待新加坡税务局审批；可能根据REIT 发售国家/地区，可能需要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的其他政府审查。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中，双方约定上市公司拟认购的最低份额比例为35%，但由于REIT发行上市有待新加坡相关政府机构审批，在审批过程中可能对 REIT 既定方案进行调整，在发行上市阶段REIT最终上市总市值金额因多种外因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与中信信托合作开展基金投资的进展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公

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信托合作开展基金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于中国境内具有成长空间和盈利能力的优势产业。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缴付出资认购深圳中亿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B 类有限合伙份额 17,000 万份，共计 1.7 亿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其官网发布了《开源-北京海航实业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开源-北京海航实业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成立，将使得上文所述中亿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者将实现退出，对于公司来说前述投资的 B 类 17,000 万份有限合伙份额也将实现退出。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 2.727 亿元资金到账，其中投资本金 1.7 亿元，投资收益 1.027 亿元，实现了前期认购的中亿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 B 类 17,000 万份有限合伙份额退出。

3、16亿公司债的后续管理

公司将于2017年做好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外投资	2017 年 03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中信信托合作开展基金投资的进展	2014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海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07 月 01 日	半年	已履行完毕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的承诺：（一）关于人员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	2013 年 08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p>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p>			
--	--	--	--	--	--

			<p>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关于业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4、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p>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亿城股份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3、海航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p>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海航资本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2015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	2015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关于避免和消除与海航投资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自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完成之日起五年内解决你公司与我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完成之日起五年内	正常履行中。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关于解决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将不再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完全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五年内	正常履行中。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承诺		关于海航资本限售事项的承诺：“我司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鉴于贵我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贵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我司认购股份不低于 1,063,291,139 股，在本次发行后我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我司郑重承诺如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于按《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按协议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	非公开发行承		关于解决与海航投资之间在	2015 年 05 月	2015 年非公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	诺	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鉴于海航投资未来拟不再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在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5 年内完全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对于海航投资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投资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如果自海航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的第 5 年末海航投资仍有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海航集团承诺将自行或协调关联方以市价进行收购。"	11 日	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五年内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